

心理健康教育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YCG_21_0598



采 购 人：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1
第六章	合同.....	29
第七章	附件.....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心理健康教育)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CG_21_0598

项目名称：心理健康教育

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线上量表筛查，专家下校面访的方式，开展朝阳区小学五年级（2021年9月）和初一年级（2021年9月）学生心理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达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的，从而提高朝阳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或承接的服务。

2.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31日至2021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 3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投标人一律使用 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3@hcjq.net，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备注：潜在投标人在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 进行主体注册，并按照操作提示关注招标项目及下载招标文件，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3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6.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1-5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23号

联系方式：单老师，010-65088899-85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杜豫、王秋凌 010-65699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王秋凌

电话：010-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2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1-581。)</u>
6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016564</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招标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u>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8	<p>投标有效期: <u>90</u>个日历日。</p>
9	<p>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10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1	<p>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2	<p>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0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p>
13	<p>开标时间: <u>2021 年 0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14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p>其他事项</p>	
18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 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 经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投标无效。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

方面失实; (3) 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细项报价的费用；
- 10.3.2 除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6 “投标人声明函”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 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儿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发展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调查表明,15%-20%的儿童和青少年有这样或那样的心理行为问题,全球儿童心理障碍成为最主要的5个致病、致死和致残原因之一。2016年12月30日,国家卫计委联合中宣部等22个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全面加强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但目前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管理的工作却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尚没有成熟的经验和模式供借鉴。

为落实国家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教委自2017年在北京市范围内率先进行了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的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果,在2019年将此项目推向纵深发展,旨在建成北京市示范性区域性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现2021年拟通过线上量表筛查,专家下校面访核查的方式,开展朝阳区小学五年级(2021年9月)和初一年级(2021年9月)学生心理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达到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的,从而提高朝阳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完成朝阳区小学五年级约24515名学生(2021年9月)和初中一年级约20654名学生(2021年9月)线上量表筛查及高风险人群的面访工作;
- 2、为每个参加心理体检的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更新和健全各自的心理健康档案,并对所形成的学生健康档案负有保密责任;
- 3、形成每个学校高风险人员汇总报告,对高风险人员提出一对一的应对策略;
- 4、形成各个阶段的工作报告,分析大数据,形成中小學生不同年龄的心理健康发展趋势报告,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

三、服务周期

第一部分工作将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一期评估调查;

第二部分工作将在2021年底完成,入校深入调查,形成各个阶段的工作报告,分析大数据,形成中小學生不同年龄的心理健康发展趋势报告,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

四、工作成果

朝阳区教委“医教结合”心理体检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果,比如给所有在校学生建立了动态的心理健康档案,一些重性心理疾病如抑郁症得到了早期识别和及时诊治,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了严重危害事件的发声,提高了广大师生及家长对于心理卫生的知晓率。

2021年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在朝阳区初步建成北京市示范性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体系。该体系的标准包含两部分内容:1、一个模式:完善的心理健康管理服务模式;2、一支队伍:由专业的心理健康管理人员(德育部门的专门人员)、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各学校心理老师)、初级的心理健康保健人员(班主任)。该体系的核心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2021年将在上述基础上为每个参加心理体检的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更新和健全各自的心理健康档案库,形成每个学校高风险人员汇总报告,对高风险人员提出一对一的应对策略,对各个阶段的工作编制报告,根据历年的调查数据形成大数据调查分析,最终针对中小学生不同年龄的心理健康发展趋势编制报告。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

五、供应商服务团队的基本要求:

1、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机构,具备专业而稳定的可专注于本项目的心理健康服务团队;

2、团队成员以精神科医生和心理医生为主,具备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早期识别、专业诊断和全程治疗干预的能力;

3、具备线上心理评估和线下心理诊疗的双重服务模式;

4、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六、注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心理健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9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4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2分 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能力	2分 具有国家卫生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得2分。
2	服务 (74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比较各投标人的中小學生心理健康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完善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与成果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风险控制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制度较规范、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与成果提交措施较可靠,分工明确,流程较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 制度及保证措施一般,分工较明确,流程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需求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项目实施要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要求充分理解,完全满足项目服务目标要求,方案设置准确完善,科学可行,得5分; 对项目的要求基本理解,满足项目服务目标基本要求,方案设置情况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对项目的要求理解较差, 不能满足项目服务目标要求, 方案设置情况较差, 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工作进度安排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 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得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 可以有效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得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 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一期评估阶段方案	10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线上青少年心理健康评估方案系统, 并具有针对青少年提供具体的心理健康评测量表, 能够快速准确的确定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况, 并能快速形成初步的心理健康评测统计表和初步报告, 得 10 分; 投标人具有较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评估方案(须明确一期调差评估方式), 并具有针对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评测量表, 能够较快速准确的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况, 并能较快速的形成初步的心理健康评测统计表和初步报告, 得 6 分; 投标人具有青少年心理健康评估方案(须明确一期调差评估方式)和青少年心理健康评测量表, 能够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况, 并能初步形成心理健康评测统计表和初步报告, 得 2 分; 无方案不得分。
		入校排查方案	10 分	针对一期心理健康评测结果对心理健康

			<p>高危学生进行入校排查并提供入校排查方案:</p> <p>能够有详细的一对一面访方案, 能够准确的对心理健康高危学生人群分类、有心理健康问题情况总结等具体排查内容, 入校时间安排合理, 一对一面访时间及方式合理可行, 并针对排查结果撰写详细的分析报告, 得 10 分;</p> <p>能够有详细的一对一面访方案, 能够较准确的对心理健康高危学生人群分类, 入校时间安排较合理, 并对排查结果撰写分析报告, 得 6 分;</p> <p>有一对一面访方案, 能够较准确的对心理健康高危学生人群分类, 有安排入校时间, 对排查结果撰写分析报告, 得 2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p>	<p>5 分</p> <p>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职称, 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 具有相关行业中级职称, 得 3 分;</p> <p>主要负责人业绩、能力一般,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11 分</p> <p>本项目每配备一名的心理咨询师, 持有“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每配备一名的心理咨询师, 持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每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精神科主任医师作为咨询服务的技术监督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人员资质证明, 否则不得分)。</p>
			5 分	<p>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人员专业性强、具备丰富经验的, 提供详细的人员清单及简介, 得 5 分;</p> <p>人员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专业性一般、具备一定经验的, 得 3 分;</p> <p>人员团队构成欠合理、人员专业性差、具备较少经验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5 分	<p>能够针对调查结果建立健全的学生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并建有电子档案, 有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可行, 得 5 分;</p> <p>能够建磊学生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有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较完善较可行, 得 3 分;</p> <p>有档案管理, 方案一般, 得 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保密方案	5 分	<p>针对日常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保密方案:</p> <p>能够针对日常工作提供具体确实可行的保密方案, 对学生的档案保管有可行的保密方案, 方案明确、合理, 有明确的惩罚制度及惩罚措施, 得 5 分;</p> <p>能够针对日常工作提供可行的保密方案, 方案较明确、较合理, 有惩罚制度及措施, 得 3 分;</p> <p>有保密方案明确性一般、合理性一般、</p>

				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4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符合要求的得分; 有欠缺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北京市朝阳区“心理健康教育”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乙方(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小学五年级和中学初一年级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准确掌握当前我区小学五年级和中学初一年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水平和特点,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拟与_____公司开展合作,完成小学五年级和中学初一年级学生心理健康体检的相关工作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就此项目相关工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循下列各项条款:

一、项目名称

“心理健康教育”项目

二、委托事项

1.委托事项内容:朝阳区小学五年级约24515名学生和中学初一年级约20654名学生的心理健康评估。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承办甲方的委托事项。

3.甲方授权乙方依法采取措施办理委托事项,具体措施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当确立一名负责人配合、指导乙方的工作。

三、项目细则约定

1.乙方承诺自2021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1年____月____日,完成北京市

朝阳区小学五年级约 24515 名学生和中学初一年级约 20654 名学生心理健康体检工作,并为所有参加体检学生建立电子档案;

2.形成各阶段工作报告,分析数据,形成不同年龄的心理健康发展趋势报告及总结报告;

3.乙方承诺完成项目预期成果,并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一并交给甲方保存;

4.乙方在本协议规定之权限范围内,同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工作;

5.整个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乙方严格遵守行业保密协议;在线测试前学生父母签订知情同意书;测试结果严格保密,所有数据结果均直接交付甲方保存。

四、项目验收方式

1.按照项目细则约定的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2.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上述费用为项目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印刷费、通讯费、测试费、数据处理费、会议费等。

2.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收款时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批款项,即本协议所涉及项目费用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在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提交过程性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即本协议所涉及项目费用的 20%: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具体的要求和建设。

2.甲方选派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对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亲自主持并组建工作团队承担此次心理健康评估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或转托他人主持。

2. 乙方应按照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学校、班级、学生数量完成调查和核查任务。所有数据资料严格遵守行业保密原则, 所有数据只对甲方负责。

3. 乙方应成立专项实施小组, 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与实施。负责定期召开会议, 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与甲方合作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费用, 保证专款专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以及工作成果任何部分用于商业用途和目的;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 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不存在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事由。否则,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或侵权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4. 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十、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或者项目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要求,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 或仍未达到

要求的, 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 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 乙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终止项目工作,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专家评审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下项目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4. 乙方擅自将委托项目转包、转让、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研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 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6.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 如违反本协议约定, 除支付损失外, 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金额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二、 解决争议条款与适用法律

1. 本协议和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除外) 管辖。

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本着顾全大局、相互平等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事项

1. 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 必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项目组成员的组成名单, 应当经甲方同意后,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 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本协

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 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9 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健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投标人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并下载（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投标人声明函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9——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4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描述。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 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6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如有)